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02.17)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93.10.04)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5.10.03)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5.11.08)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06.2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5.19)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25)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要點推舉本系下任系主任。
- 三、本系由現任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系務會議，由本系同仁公推三人成立「推舉系主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並公推一人為召集人。所有推舉系主任之工作，由此工作小組負責。
- 四、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得列為候選人。
- 五、在本系服務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
- 六、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工作小組依下列程序進行：
 1. 工作小組召集人於工作小組成立兩週內，召集全系選舉人進行公開選舉。
 2. 系主任選舉之系務會議，必須全系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系主任改選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人可圈選一名。
 3. 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由工作小組於一週內陳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
- 七、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 八、新任系主任就任後，工作小組自動解散。
- 九、系主任任期一年以上，若對本系業務不適任，經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案。罷免案成立後，必須在兩週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並表決。
- 十、罷免程序：
 1. 罷免系主任之系務會議，必須全系二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進行討論系主任罷免案。
 2. 罷免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通過罷免案，陳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並依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改選系主任。
 3. 罷免投票，同意票未達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不通過罷免案，在半年之內不得再提罷免案。
- 十一、現任系主任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 十二、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